

高利貸與重利罪的關聯性？

文:劉嘉宏（認證法律人）· 刑事犯罪 · 2022-11-21

案例

A因有資金需求，因此向家境富裕的鄰居B借款100萬元，B則要求每月利息3%（年息36%）。A思索評估後認為自己有能力負擔，因此同意借貸條件。無奈事與願違，A事後無力負擔龐大的利息壓力，且認為利息過高，因此提告B涉犯刑法重利罪。試問，本案B是否成立刑法第344條重利罪？

本文

一、刑法重利罪的要件是什麼？（見圖1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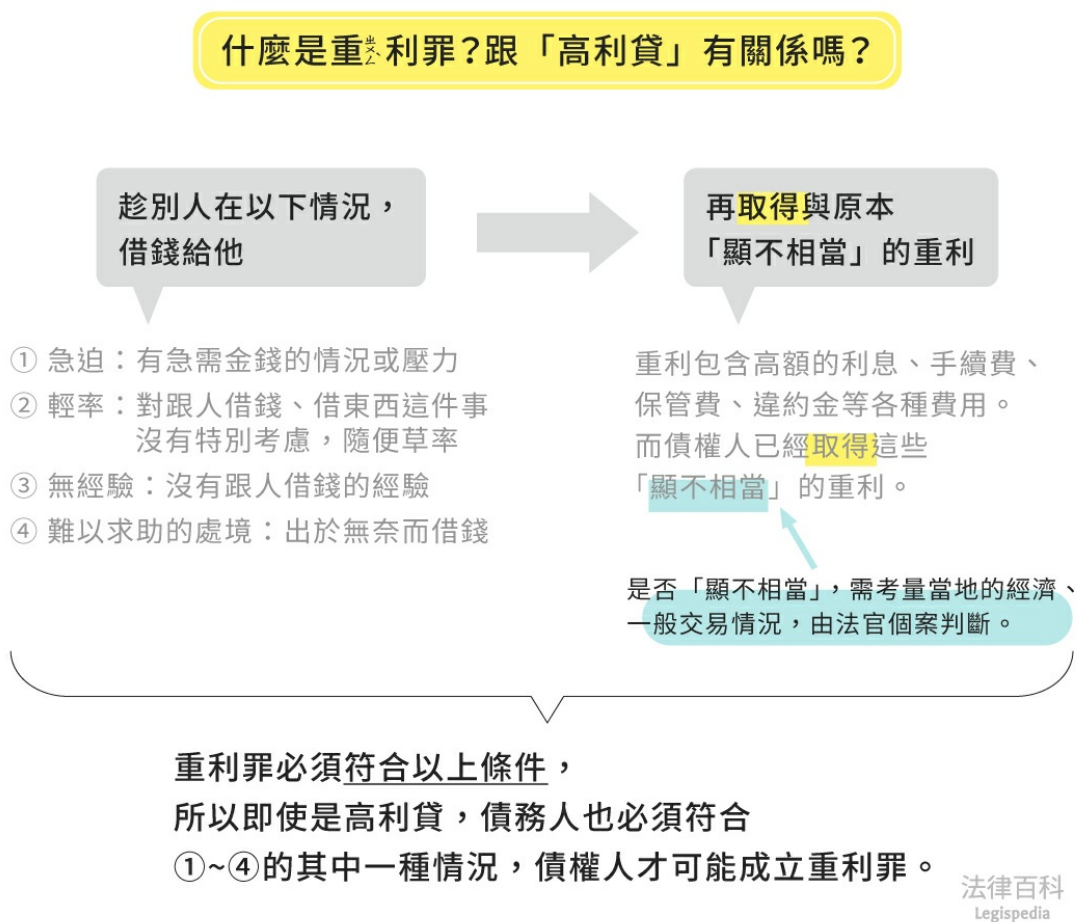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1 什麼是重利罪？跟「高利貸」有關係嗎？

資料來源：劉嘉宏 / 繪圖：Yen

(一) 依刑法第344條第1項：「乘他人急迫、輕率、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處境，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，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^[1]。」稱為重利罪。由此可知，重利罪不是單純利息高就會成立本罪，而是必須符合「乘他人急迫、輕率、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處境」、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的重利」等要件。

(二) 以下簡單解釋法條要件：

1. 乘他人急迫

指利用債務人在經濟上急需金錢的情形或壓力，也就是成語「需款孔亟」的情狀。

2. 輕率

指對於借貸金錢物品一事，未經思慮，草率處理。

3. 無經驗

一般而言指沒有借貸經驗，但是大體而言，在司法實務上這種情形較為罕見。

4. 難以求助處境

指借貸是出於無奈，不得不出此下策。

5. 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的重利

司法實務上判斷標準不一致，但是目前多數看法是應審酌行為時，當地經濟與一般交易情況綜合考量。因此，賦予檢察官或法官較有彈性的判斷標準。

此外，必須債務人已經支付利息給債權人才符合「取得」要件。換句話說，如果債務人還沒支付利息，仍然不符合要件。

6. 綜合上面說明可知，如果不符合上面所述法條的任一要件，那麼就不成立重利罪，因此不是單純利息高就一定成立重利罪^[2]。

二、重「利」的範圍

過往以來，既然稱為重「利」，理論上只限於「利息」。不過聰明的債權人往往以手續費、保管費、違約

金.....等不同名目規避法律規定的要件，因此在2014年時增訂刑法第344條第2項「前項重利，包括手續費、保管費、違約金及其他與借貸相關之費用」，填補原本法律規範的不足。因此，如果債權人以手續費、保管費、違約金.....等名目向債務人收取費用，那麼也是成立重利罪。

三、案例說明

雖然A有資金需求，但經A思索評估後，認為自己有能力負擔，因此同意B的借貸條件。由此可知，A在借貸時並沒有符合「急迫」或「輕率」等法定要件，因此縱使年息高達36%，B並不會成立重利罪。

註腳

[1] 刑法第344條：「

I 乘他人急迫、輕率、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處境，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，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II 前項重利，包括手續費、保管費、違約金及其他與借貸相關之費用。」

[2] 參閱司法院34年院解字第3029號解釋：「約定利率雖超過法定限制，致取得之利息與原本顯不相當，但在立約當時，債權人如無乘債務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之情形，尚不構成刑法第344條之重利罪。」

標籤

➤ 重利罪，高利貸